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1: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校長(吳宗明教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紀錄：呂政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共 6 名，報到入學人數共 5 名。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辦理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的單位有農藝系、森林系、動科系、獸醫系等單位，招生名額共計 6 名。本學年度報名考生人數共計 21 人(次)。各學系報名人數統計如附件一。
- 三、自本(108)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第二階段「資料審查」需進行分項評分(作為總成績參酌比序用)。本次甄試作業已於 6 月 10 日辦理完畢，考生成績清冊已於會議前送至各招生學系作為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參考。
- 四、教務處將於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規定時程，於 6 月 14 日下午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
- 五、依教育部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不再開放化工群類、土木群類招生名額調升及新申請招生案。技優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
- 六、教育部規定：四技二專甄選及技優入學招生，最近連續 2 學年度(107、108 學年度)之新生報到率未達 80%，調減下一學年度(109)招生名額 10%~50%。
- 七、凡符合技優甄審報名資格考生，至多可報名 5 個校系。正、備取生應於 6 月 26 日 10:00 起至 6 月 28 日 17:00 止，上網到甄選委員會完成就學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八、本次招生考試經費，請各學系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請審訂本校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試，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試項目中若有任一項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本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如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三、本項招生考試各學系如有缺額，則回流到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 四、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彙整如附件二，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正備取生人數及正備取生名單。
- 五、依簡章規定之作業時程，於 6 月 24 日 10:00 在教務處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彙整如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請審訂本校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項考試因規模較小且報名人數少，擬編列報名費總收入之 90% 做為招生學系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審查及口試作業費、10% 用於支付郵政劃撥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支出。
- 二、經費預算編列暨各學系可核銷金額統計如附件三。
- 三、請招生學系依相關規定於 9 月 30 日前逕向主計室辦理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預算表及各學系可核銷金額如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